「大咖」判罪落跑，迅速修法防止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提起「羅福助」這三個字，平日對社會新聞稍有注意的人是一點都不會陌生。因為許多年來，每隔一段時期，這位曾任立法委員的羅先生大名，總會出現在媒體上，而且新聞的內容，多偏重在負面方面。最近兩個月來，羅先生在媒體上，卻只見其名，而不見其影。原因是這位羅先生因案在本年三月間，被最高法院判刑四年確定，檢察官傳他到案執行，人竟消失不見。檢察官曾經發出二十多張拘票，到處找他仍然徒勞無功，至今人影杳然，報上有說他早已溜往大陸，曾經在上海、福建現身，不過無法獲得證實。

無獨有偶，一位也曾擔任立法委員的江連福先生，由於競選連任時賄選，不但已當選的立法委員資格，被臺中地方法院民庭判決「當選無效」，也為自己招來賄選刑責，被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確定，卻運用種種方法拖延執行，並將戶籍遷往彰化，讓臺中、彰化兩地檢署都執行落空，人卻神隱不見。還好，檢警單位判斷他還沒有逃出國門，在密鑼緊鼓的追緝下，本月三日終於在埔里一家民宿中被逮到，結束十六天的逃亡生活，目前已入監服刑中。

這兩位都擔任過立法委員的「大咖」人物，被法院判刑確定後不顧自己的身分、形象，選擇落跑拒絕接受執行，在社會上引起議論紛紛。一般人都認為判刑定讞以後，卻關不到有錢有勢的犯罪者，司法威信何在？

憑心而論，有錢有勢的人受到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不願去蹲苦牢，選擇逃亡之路，的確會佔盡便宜。像那位下落不明的羅先生果真如外界所推測已潛逃出境，沒有砸下大把鈔票，誰會甘冒風險用船協助他偷渡？江姓前立委，手頭沒有相當現金，那家民宿會讓他一住十多天？所以要求有錢有勢的人減少作怪，只有在法律層面加強防止，使有錢也無法讓鬼來推磨。主管刑罰執行的法務部，對於外界的指責不是沒有聽到，只是用公權力拘束一個人的行動自由，必須要有法律的依據，否則難以防止。目前的困境是一個人所犯的罪行，雖然為最高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但是被告不在押的案件，執行刑罰的檢察署，必須要有案卷作為根據才能處理。依照通常的作業流程，最高法院判決主文公告後，還要將判決打字印刷，製作判決正本，才能送交原送上訴卷的最高法院檢察署，然後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層發至原起訴的地方檢察署執行。依此流程，至少亦得花上十天半月。被告如果不在押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在執行死刑、徒刑或拘役的判決以前，應先行傳喚，傳喚不到者，才可以拘提。定期傳喚執行，至少得酌留十天半月的到場時間，讓他有所準備。由這些程序看來，自判決確定至可以執行的期間，至少須耗時一個月以上。如受刑人無一定住所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才可以逕行拘提，省略了先經傳喚的程序。拘提不到，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通緝。在國內發現通緝犯，任何人都可以加以逮捕，但是讓該犯罪的「大咖」們溜到我國法權所不及的國外，問題可就大條了，如果犯罪者領有我國政府合法發給的護照，除非有護照條例所定的可以註銷護照的條件，才能註銷護照失去身分證明，逼他回國。否則只有眼睜睜看著他在國外過著逍遙的日子，而且神通廣大者還可取得居留權、或者改姓換名購買假護照隱藏身分，總之就是不回國面對司法的制裁！這些是按一般通常的刑事執行程序來說明。幾天前的新聞報導：調查局的「緝逃小組」的統計，這幾年潛逃國外的罪犯和嫌疑人，屬於Ａ級的，也就是所謂的「大咖」之流，一共是192人。其實調查局的統計資料，侷限在掌管的職權範圍，一些殺人放火的暴力犯罪並不包括在內，不管怎樣，現有的數字已經夠驚人了。

本來跑了幾個不幹好事的壞人，監獄裡少了幾個囚犯吃牢飯，為國家節省了不少經費，未嘗不是一件好事，但是一些「二咖」，「三咖」人物，本來不敢隨便犯罪，看到那些「大咖」之流，犯下重大犯罪就可一走沒事，也就有樣學樣，目前交通方便，出境管制鬆弛，只要手有護照，上午殺人，下午便可置身國外，類此情形，勢必嚴重影響國內的治安。新聞報導：法務部自這兩位前任立委落跑以後，決定修法防止，修法的內容是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的執行程序中，增訂法條，明定：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。」「諭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檢察官得逕行拘提，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。」這次修法，由於司法、行政兩院都有共識，各在院會中迅速通過，隨即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如果立法院沒有突出爭議，新法應該會在最短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，對於防止罪犯在判決確定後潛逃的歪風，具有正面作用。

新訂法條的內容，雖明定無卷可以執行，仍需判決書上受判決人的人別資料，檢察官才能簽發拘票執行拘提。否則拘錯了人，事情就大條了！由於最高法院管轄全國刑案的三審上訴，這些拘人資料該如何提交，由何機關負責取得，如何分送執行機關？均宜事先有所規劃，協調，以免新法一旦實施，各機關仍然「丈二金剛摸不著頭」，亂了手腳！

由這二位「大咖」神隱的經過來看，新法的執行效果並不是百分百，因為「大咖」之一的羅先生早在確定判決之前已計劃規避執行，判決確定後對他執行，已不具任何意義。未來再修正刑事訴訟法時，宜將具保停止羈押的法條中，增訂得禁止出境、出海的條款，因為鉅額的保證金，對一些有錢有勢者並不是壓力，可以走人的時候，是不會為了領回保證金而減緩逃走的腳步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5月1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